



201712050015

检测报告

坤环检（水）20241870

报告名称： 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花艳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湖北坤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存在如下情形时，检验检测结果无效：报告无“计量认证（CMA）标志及认证号”；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不完整；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报告复印件中印章不符；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签名遭涂改；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文复制且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2、本报告结果仅对当次检测样品结果有效。
- 3、由委托方送检样品的，报告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4、样品送检数量不能满足复检、仲裁需要；或要求复检、仲裁时间已超过样品保质期；或按有关规定不进行复检、仲裁的检验项目，本单位不接受送检单位复检、仲裁相关要求。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结果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结果无异议。
- 6、本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其它用途；如用于其它用途，所产生的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7、本报告及所有相关档案资料永久保存。
- 8、凡伪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作虚假宣传，本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9、本报告一式叁份，壹份由本公司留存，贰份交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单位：湖北坤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桔乡路 519 号 4 号楼

电话：0717-6736998

邮箱：hbkyhb@126.com

委托单位：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花艳污水处理厂

检测内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采样日期：2024.12.12

分析日期：2024.12.12-12.16

一、检测目的

排污申报检测 ☒ 监督性检测 ☒ 比对检测 ☒ 环评检测 ☒
清洁生产检测 ☒ 验收类检测 ☒ 现状检测 ☒ 其它检测 ☒

二、基本信息

我公司受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花艳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检测。本次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具体信息见下表。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总排放口 (W11)	30°38'48"N 111°24'36"E	1天3次 检测1天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总磷、流量

三、检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

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限值
COD _{Cr}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 COD _{Cr} <30mg/L（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15%
NH ₃ -N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TP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 0.2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TN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总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pH 值	实际水样比对	±0.5

四、参比方法、检测因子、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ST300 便携式 pH 计	B93622472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28-1900-01-00 68
流量	量水槽法	HJ494-2009 (4.7.3.2.d)	-	-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浓度	测定浓度
总氮	2032101	12.3±0.6mg/L	12.3mg/L

2、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氮	W11-241212-01	9.24mg/L	9.26mg/L	0.22%	≤5%
	W11-241212-01P	9.28mg/L			

六、在线监测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流量
分析方法	重铬酸钾比色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玻璃电极法	超声波
检出限	5mg/L	0.15mg/L	0.05mg/L	0.02mg/L	-	-
测定量程	0-200mg/L	0-10mg/L	5-25mg/L	0-2mg/L	0-14（无量纲）	-
仪器名称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总磷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pH 计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仪器型号	C310	C310	XHX-TN 型	C310	PH-1001	WL-1A1 型
出厂编号	640000052915	640000050308	1008104D	640000046863	TE-01883	20123644
设备供应商	碧兴物联		山西鑫华翔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	台湾合泰	北京九波
运维单位	武汉仪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及评价

1、自动标样核查结果

检测 点位	比对因子	编号 (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 浓度	在线监控 测量值	相对 误差	结果 评价
废水总 排放口 (W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1212-01 (B24040461)	100	98.219	-1.78%	合格
	氨氮 (mg/L)	20241212-04 (B24010234)	5	5.081	1.62%	合格
	总磷 (mg/L)	20241212-10 (B23070175)	1.0	0.977	-2.30%	合格
	总氮 (mg/L)	20241212-08 (B24030459)	15	16.21	8.07%	合格

2、实际水样比对结果

检测 点位	比对 因子	样品编号	标准方法测 定值/标准物 质浓度	在线监控 测量值	绝对/相对 误差	结果 评价
废水总 排放口 (W11)	pH 值 (无量纲)	W11-241212-01	7.2	7.23	0.03	合格
		W11-241212-02	7.2	7.22	0.02	
		W11-241212-03	7.2	7.24	0.04	
	化学 需氧量 (mg/L)	20241212-02 (B24040461)	25	24.506	-0.494mg/L	合格
			25	25.026	0.026mg/L	
			25	23.156	-1.844mg/L	
	氨氮 (mg/L)	20241212-05 (B24010234)	1.5	1.567	0.067mg/L	合格
			1.5	1.567	0.067mg/L	
			1.5	1.568	0.068mg/L	
	总磷 (mg/L)	20241212-11 (B23070175)	0.2	0.20	0.00mg/L	合格
			0.2	0.20	0.00mg/L	
			0.2	0.20	0.00mg/L	

检测 点位	比对 因子	样品编号	标准方法测 定值/标准物 质浓度	在线监控 测量值	绝对/相对 误差	结果 评价
废水总 排放口 (W11)	总氮 (mg/L)	W11-241212-01	9.26	9.7	4.75%	合格
		W11-241212-02	9.50	10.11	6.42%	
		W11-241212-03	9.10	9.89	8.68%	
	流量 (L/s)	W11-241212-01	286.36	286.45	-	-
		W11-241212-02	269.04	268.85	-	
		W11-241212-03	313.64	314.38	-	

八、结论

比对结果表明，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花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和总磷的自动标样核查结果及实际水样比对检测结果合格，pH 值在线监测系统实际水样比对检测结果合格。

声明: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评价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花艳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2 月 12 日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水质比对状况,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其它工况和其它排放口;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报告所使用的评价标准及结果评价不是本报告的主体部分,未在计量认证授权范围内,仅供参考。

报告人:周杨

审核人:胡昌山

授权签字人:张新

湖北坤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报 告 结 束

现场采样照片：



有限公司